

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

92年1月3日 9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92年1月10日 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97年4月16日 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4年10月29日 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5年7月6日 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6年12月28日 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%以上者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得以 1.5 倍計算；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、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（如專題、演講、書報 討論等課程），不列計本鼓勵方案。
- 四、外語系、英教系、語言中心、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，不適用本方案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，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。